全市行政执法资格考试10月开考

考试未合格者,一律不得换发行政执法监督证、行政执法证

■本报记者 邓润青

本报讯 记者从8月29日召开的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会上获悉，全市行政执法资格网上电子化考试将于10月全面铺开，行政执法监督证、行政执法证（简称“两证”）换发工作拟于12月31日前完成。

据了解，第四轮“两证”换发工作开展以来，全市共有12483名行政执法人员通过岗前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全部实现持证上岗。

全市第五轮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将于9月1日启动报名和审核工作，10月1日至11月30日统一组织考试，考试对象为：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持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外，全市从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人员，以及从事行政执法监督的人员。

“两证”换发工作拟于12月31日前完成，新证使用期限从发证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行政执法监督证的申领对象为经参加电子化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全市各级各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主管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执法证的申领对象为经参加电子化考试，达到合格分数线的行政执法人员。

据市政府法制办负责人介绍，电子化考试未合格者，一律不得发证。对于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和“两证”换发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确保按期圆满完成整改任务

省环保厅召开衡阳市督查情况反馈会议，通报督查发现问题66个。周海兵要求以督查为契机，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本报记者 武孝军

本报讯 8月29日上午，省环保厅召开衡阳市环保综合督查情况反馈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周海兵要求，以督查为契机，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全面提升全市环保工作水平。

按照国家环保部的要求，6—7月，省环保厅会同环保部华南督查中心，对我市环保开展综合督查。督查过程中，督查组深入工业园区及企业、养殖场、大气防治站等场所，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全面了解衡阳环保状况，共发现水环境治理、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医疗废弃物处置、工业园区建设与规划、重金属防治、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问题66个。

省环保厅副厅长谢立在通报督查情况时认为，衡阳市各级各部门以“八城同创”为抓手，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完善考核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了齐抓共管的体制机制；多措并举，加大打击力度，圆满完成了湘江保护与治理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强化了环保监管执法，全市环境质量明显好转。他希望衡阳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深化认识、举一反三、落实责任，加大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力度，制定问题整改方案，将问题整改任务分解到单位到人，确保按期圆满完成整改任务。

周海兵表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开展环保综合督查是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重要抓手，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督查工作的意义，持续深化对环保底线工作的认识，坚持把绿色发展作为城市的生命线，在招商引资时进一步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在产业发展中构建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以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的实际成效，持之以恒推进城市空间绿色化、产业发展绿色化、生活方式绿色化，持续打造绿色生态城市；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倒排工作、倒推任务、倒逼问责，标本兼治，确保按时、严格、高效、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要立足长远，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积极推进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强化污染防治，推进节能减排，积极解决突出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全面提升环保工作水平。

市领导胡水龙参加会议。

206名寒门学子喜获助学金

市总工会52.4万元金秋助学金已发放到位

■本报记者 胡建军

本报讯 又是一年开学季。8月29日,记者从市总工会职工维权帮扶中心了解到,肖雯雯等206名困难职工家庭学子共获得了今年52.4万元的金秋助学金。

据悉，今年市总工会金秋助学范围主要包括:家庭人均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低保边缘职工家庭的上学子女;低保职工家庭中经政府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上学子女;家庭成员患大病等特殊困难职工家庭上学子女；遭受干旱、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困难职工家庭上学子女;进城务工人员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已加入工会组织,生活特别困难的,其子女可以纳入此次助学范围。

市民驻足欣赏特警表演枪操

我市《反恐怖主义法》宣传周活动昨启动

■本报记者 姚永军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宣传，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宣传反恐常识，强化反恐意识，提高反恐能力，强力推进我市反恐怖主义斗争，8月29日，市反恐办在步步高广场举行《反恐怖主义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

活动仪式上，市公安局反恐支队民警向过往市民发放了《反恐怖主义法》宣传资料、反恐手册、反恐海报3000余张。反恐装备展览吸引了不少市民驻足观看。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还表演了设卡盘查、对付刀斧砍杀小组战术和枪操。

据悉,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以《反恐怖主义法》实施为契机,坚持打防并举、以打促防,不断深化专项打击与大排查、大清查等专项行动,确保了全市反恐怖斗争形势总体平稳和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这次开展《反恐怖主义法》宣传周活动,就是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反恐人民战争，在全社会形成防范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强大声势，全力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和衡阳政治、经济、社会大局稳定，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安居乐业。

特警队员进行枪操表演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资产处置公告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资产处置公告专栏

一、2016年9月14日，处置下列资产：

1、祁东县黄土铺镇五四村一栋五层办公楼。房屋建筑面积1513.92㎡，土地面积252.32m²，国有划拨地，规划用途办公、住宅。起拍价140.32万元，竞买保证金15万元。

项目联系人：湖南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刘女士 13317327988或0731-58213858。

2、通用五菱宝骏630（湘DH8665）小汽车壹辆，起拍价24256元，保证金3000元。

项目联系人：衡阳市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周女士 18473408731。

3、衡南县新县城云集大道（锦苑小区8栋）1单元702室房产，建筑面积约139㎡，起拍价18.5328万元,保证金2万元。

项目联系人：湖南深泰丰拍卖有限公司 廖先生 18670495277。

二、2016年9月21日，处置下列资产：

4、衡阳市雁峰区蒸阳南路2号“崇业商业广场”206号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813.66m²。变卖保留价891.7681万元，保证金100万元。（特别说明：①变卖成交后，法院可协助买受人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能否办理产权登记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查为准，如需交纳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②变卖房产为全额付款购买。）若2016年9月21日无人竞买，则从2016年9月22日至2016年10月27日期间，采取先到者得的方式进行变卖（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项目联系人：衡阳市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周女士 18473408731。

1、2、3、4号资产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为衡阳市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周女士18473408731）网址：www.hnaee.com

地址：衡阳市华新大道（西二环）11号国资委新办公楼

三、2016年9月30日，处置下列资产：

5、①衡东县新塘镇潭泊村院内四套房地产（建筑面积分别约1479.64㎡、903.91m²、469.50㎡、368.21㎡）和另外三栋建筑物（建筑面积分别约47.58㎡、106.08m²、457.51㎡），评估价人民币308.49万元，起拍价246.792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5万元。②衡东县城关镇衡岳北路（金彩苑E-1栋）502室（实堪为衡岳南路64号5栋2单元401）住宅，建筑面积约156.18㎡，评估价/起拍价人民币39.20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③衡东县吴集镇新街土地，面积约1068㎡，评估价/起拍价人民币72.84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④衡东县城关镇芙蓉小区38栋502室住宅、101室车库，建筑面积分别约180.69㎡、29.19㎡，评估价人民币53.35万元，起拍价人民币38.412万元，竞买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

项目联系人：衡阳市兴泰拍卖有限公司 刘先生 13873411614

6、衡阳市石鼓区蒸湘北路228、230号永兴商贸城BCDE栋204室商服用房（建筑面积3951.29m²）。评估价/起拍价为人民币2015.16万元，保证金400万元。

项目联系人：湖南吉德拍卖有限公司 王女士 18974722609或0734-8203998

5、6号资产的第三方交易平台为湖南省公共资源拍卖中心有限公司衡阳分中心（尹女士0734-8148918）网址：www.hprac.net

地址：衡阳市船山路11号人大办公楼706室

特别提示：

一、公告对处置资产的介绍为提示性，详细信息可到“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衡阳中级人民法院”网“项目中心”栏目查询。网址：http://www.rmfysszc.gov.cn/。

二、拍卖公司有项目的评估报告、法院的拍卖裁定等资料，意向竞买人可以要求项目联系人联系提供，并可要求联系人陪同对项目进行查勘。联系人不提供上述服务，意向竞买人可向衡阳中院纪检监察处、司法技术处进行书面或电话投诉。一经查实，法院将严肃处理。

三、如有竞买意向，竞买人应在拍卖之日前五天与项目联系人联系，办理竞拍手续。

资产处置监督电话：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处 袁磊 8893189

司法技术处 罗慕蓉 8893162

衡阳市工商局市场管理分局 监督电话：0734-8813188

上述信息也可关注微信公众号“衡阳诉讼资产处置”，公众号“hysszc”。